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廖怡婷
電話：04-22521718#51310
傳真：04-22521433
電子郵件：yiting.liao@epa.gov.tw

408
台中市南屯區惠中里16鄰大正街50號1樓

受文者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武田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70099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732-03號審定文件、申請文件及收據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逢甲牌FG2-RC-008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12月3日107逢甲字第10712030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收據（第107000477號）1紙及加蓋騎縫章之逢甲牌FG2-RC-008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8頁（預建污字第0732-03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三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黃武田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B12080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52821020、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惠大正街50號1樓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

第1頁 共2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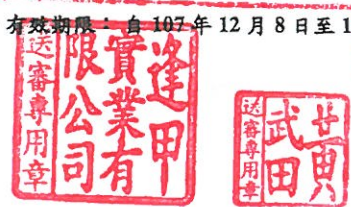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公文用紙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0732-03號

逢甲實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逢甲牌
- 三、型號：FG2-RC-008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8頁(共7頁)
- 五、材質：鋼筋混凝土(RC)
- 六、外型：長方體，總長：2.99公尺，槽體數：1個
槽體尺寸：2.99(長)×1.20(寬)×2.04(高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3個
- 八、有效期限：自107年12月8日至110年12月7日

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
建此影印本僅供申請
照執照證明專用

正本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武田

副本：內政部(含申請文件及審定文件)、各縣市政府(建築主管機關)、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暨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上均含審定文件電子檔)

此影印本僅供申請
建築執照證明專用

蔡鴻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代理署長
逢甲實業有限公司
送審專用章

送審專用章
武田

